

松原市哈达山水利枢纽工程管理
服务中心（松原灌区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提出相关工作意见建议；编制工程配套改造项目、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生态文化旅游等各项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相关设计、申报及实施工作。

（二）负责哈达山水利枢纽工程和松原灌区新建及续建改造工程的规划设计、资金筹措和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

（三）负责哈达山水利枢纽工程及松原灌区的运行管理、维修保养、除险加固等工作。

（四）负责统筹调度水资源，编制哈达山水利枢纽和松原灌区生活、工农业和生态环境保护供水保障计划；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办理用水许可及水价报批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水费收缴工作。

（五）负责水源保护区安全达标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助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建立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机制并做好相关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与哈达山水利枢纽、松原灌区工程交叉项目的论证、审查、验收等工作。

（六）受市政府授权或委托，协调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研究处理事涉哈达山水利枢纽和松原灌区的重大问题；协助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做好哈达山水利枢纽、

松原灌区管理范围内水利、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自然资源、渔业、林业、农业、供电、海事、应急、旅游、信访等工作。

（七）负责编制哈达山水利枢纽和松原灌区安全生产、防汛抢险、水库调度规程等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库及灌区的排涝工作；负责落实省、市河长制办公室布置的相关工作。

（八）负责水利枢纽和松原灌区水利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哈达山水库和松原灌区水文、水情测报；负责水利枢纽工程及灌区工程相关建筑物安全监测工作。

（九）负责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法规制度，组织指导节约用水，推广节约用水技术；负责松原灌区灌溉试验研究工作。

（十）负责编制哈达山水库鱼类增殖放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苗种培育、鱼类生态监测、渔业管理等工作。

（十一）负责编制水库浸没影响处理方案，协助事涉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移民征地和后期扶持等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核定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移民与信访科）、财务科、规划计划科、工程建设管理科、灌区运行管理科、水资源调度管理科（节约用水科）、水环境保护管理科、鱼类增殖放流保护管理科、库区管理科、信息化管理科、应急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灌区灌溉试验管理科。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哈达山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松原灌区中心）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618.32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5.61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调转 2 人，退休 3 人，增加 1 人。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61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3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61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8.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5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0.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95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1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8.3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62.52 万元，占 90.98%；公用经费 55.8 万元，占 9.0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52 万元，占 10.4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5.58 万元，占 4.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480.27 万元，占 77.67%；

住房保障（类）支出 47.95 万元，占 7.76%；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8.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2.5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5.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5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18.3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5.61 万。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调转 2 人，退休 3 人，增加 1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有车辆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本单位 2026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整体绩效预算 61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8.3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62.52 万元，公用经费 55.8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单位日常运转。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